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7〕127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院：

结合学校实际，对《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桂财院发〔2009〕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



广西财经学院

2017年12月25日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优秀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和表彰工作，特制定《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和本、专科（高职）在校学生。

第三条 表彰奖励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是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学生互助合作的团队精神。

第四条 凡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学生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

第六条 集体奖项

1. 五四红旗分团委
2. 先进学生党支部

3. 五四红旗团支部
4. 十佳团支部
5. 先进班集体
6.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7. 星级学生社团
8.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第七条 个人奖项

1. 优秀毕业生
2. 三好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优秀学生党支部
5. 优秀学生党员
6. 优秀学生团干部
7. 十佳学生团干部
8. 优秀共青团员
9. 十佳共青团员
10. 优秀社团干部
11. 优秀青年志愿者
12. 突出贡献奖
13. 其他专项先进个人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校内外各类奖学金。

第九条 个人获得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年度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校纪处分；

2. 自觉履行《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按时缴纳学杂费；

3.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成绩优秀，评选期间无补考或重修；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6. 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 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及学业成绩达到规定要求，高职高专学生、研究生德、智、体等各项成绩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条 学校可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奖章或证书；

（三）发放奖金

（四）通报表扬；

（五）其他。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个人奖励的材料将载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推荐评优人选，原则上在获校级奖励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中产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一节 集体奖项

第十三条 五四红旗分团委

1. 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校团委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思想引领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

3. 团员思想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团内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4. 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特色突出，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项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5. 积极开展团员青年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6. 认真指导隶属团学组织工作，成效明显。

第十四条 先进学生党支部

1. 班子坚强有力。支委会班子健全，委员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 党员队伍先进。党员队伍先进性明显，牢记宗旨，心系同学，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在学习、工作和服务同学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规范，发展质

量好；党员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富有实效，群众对党员的认可度高。

3. 制度机制完善。党支部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工作计划，有总结；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制度，在党内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活动，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定期组织政治学习和开展组织生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定期向学院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汇报、报告工作。

4. 工作成效显著。支部工作氛围好，党员团结协作，勇挑重担，乐于奉献，工作积极性高，任务完成出色；支部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在校风、学风及学生各级组织建设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5. 同学满意度高。密切联系群众，从实际出发为广大同学办好事、办实事，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同学公认，支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同学中有良好形象。

6. 支部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显著。支部党员中至少两人荣获校级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团支部组织设置完整，支部成员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2. 支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民主选举程序。

3. 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每月有主题团日活动，有活动记录。

4. 能够正常开展团的组织生活，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
5. “入党推优”工作规范，富有成效。
6. 能够正常发展团员，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有章可循。
7. 支部委员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态度端正，各学期主要专业课成绩优良（平均绩点 2.3 以上，无补考和重修科目，各教学学院分团委可根据本学院情况适当提高标准）。

第十六条 十佳团支部

各教学学院分团委在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基础上，各提名 1 个最具本学院先锋代表性的团支部参加学校“十佳团支部”评选，校团委将组成专门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

1. 辅导员责任心强，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做工作，带领全班同学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深受本班同学的信任与拥护。

2. 班委会团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班委会成员政治思想好，能够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班团干部以身作则，具有真抓实干、团结合作、勤奋高效的工作作风，积极组织同学开展班级建设，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方面有突出成效。

3. 班级凝聚力、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要求进步，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尊师爱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全班出勤率达 90%以上。

4. 班级学风浓厚，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学风优良，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学生学年内补考前及格率达 90% 以上，英语过级率高，班级成绩名列学院前茅。

5. 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在学年内历次卫生检查中，无“脏、乱、差”宿舍。

第十八条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1. 志愿者服务队有专人负责、策划和管理，有完善的组织章程和规范，能有组织、有系统地安排同学们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

2. 能够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有实效的年度活动方案，活动内容新颖、充实并具意义。

3. 有固定的服务项目，定时定点、长期坚持。

4. 活动普及面广，富有专业特色，且有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星级学生社团

1. 社团在册登记成立一年以上；注册会员在 20 人以上。

2. 有健全的社团章程；有团结实干的工作班子，社团负责人经民主选举产生。

3. 能自觉遵守学校社团管理规章制度；有积极投入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

4. 开展各类活动有方案、总结，有报道。常规的活动开展正常，有利于社团成员综合素质提高。

5. 重点活动主题突出，文化品位高，受益面广，成效明显。

第二十条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评选表彰。

第二十一条 集体奖项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评选数量 或比例	奖励金额 (元)	评选时间
先进班集体	10%	500	毕业班每年3月份, 非 毕业班每年9月份
先进学生党支部	以组织部通知为准	500	每两年评选一次, 由校 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
五四红旗分团委	6个	0	每年4月份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0	
十佳团支部	10个	0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视申报情况定	200	
星级学生社团	10个	0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500以内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二节 个人奖项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 本科生累计三次以上、专科生累计两次以上、专升本及研究生荣获1次以上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中其中一项荣誉。

2. 在校期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83分以上, 单科绩点均在2.3以上或单科成绩均在73分以上。

3. 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专科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 B 级考试成绩优秀；艺术生对此项不作要求；

4. 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指导老师要求完成论文（设计）。

5.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第二十三条 三好学生

1.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群众认可。

3. 学习目的正确，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 3.0 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83 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均在 2.0 以上或单科成绩均在 73 分以上。

4.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学术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积极参加思想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综合表现优秀。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校学生会或所属教学院学生会的干部，班委会的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校易班工作站、社团联合总会、校艺术团主要负责人等，且须任职满 1 年以上。

2.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明礼诚信，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

责，敢抓敢管，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3.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并有创新精神，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经民主测评，考核结果优秀。

4. 学习目的正确，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本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 2.7 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5. 校学生会、易班工作站、社团联合总会、艺术团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组织评选，候选人需进行所在学院的班级民主评议和校级民主评议，两项成绩评选所占比重为 3:7，两项成绩相加得到的总分作为评选的总成绩，最后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名评选。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党支部

1. 党性观念强。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责任心强。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党建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3. 服务意识好。熟悉学生党员发展各项工作，淡泊名利、不计得失、无私奉献。

4. 表率作用突出。积极参与组织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学风建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等活动，能发挥表率作用。

5. 严守纪律，自觉遵守党章、党纪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党员

1. 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带头树立优良的学风，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争做成才表率。

2. 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学习、工作上做出显著成绩；服从组织领导，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类活动，在工作中勇挑重担，乐于奉献，表现突出，受到师生好评。

3. 带头服务同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主动关心帮助身边的同学，团结带领同学一起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员权利；热心公益，积极参与志愿者等社会服务活动。

4. 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带头弘扬正气。坚持和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讲诚信，守道德，尊敬师长，谦虚谨慎，勤俭自强，清正廉洁，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6. 具有三个月以上党龄。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团干部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 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具备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立足本职，努力工作，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3. 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 2.7 以上。

第二十八条 十佳学生团干部

各教学学院分团委及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在推荐“优秀学生团干部”的基础上，各提名 1 名最具本学院、本组织先锋代表性的团员干部参加学校“十佳学生团干部”评选，学校将组成专门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第二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员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 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 2.3 以上）。

3. 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自觉执行团的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表现突出，并做出一定工作成绩。

4. 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或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第三十条 十佳共青团员

各教学分团委及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在推荐“优秀团员”的基础上，各提名 1 名最具本学院、本组织先锋代表性的团员参加学校“十佳共青团员”评选，学校将组成专门评审小

组进行评选。

第三十一条 优秀社团干部

1. 担任社团干部 1 年以上。
2.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3. 工作上具备较强组织管理能力，为本组织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

1. 政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刻苦、勤奋，成绩良好（平均绩点 2.3 以上）。
2. 长期坚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成绩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3. 能够以实际行动组织和带领周围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能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4. 评选前一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个小时（参与义务献血 1 次以上者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

1. 在校外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所属级别认定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专利注册，或其专利已转变为产品创造出良好经济效益者；出版有或著有学术著作；

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参照学校科研处）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

2. 在校外文体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市级个人一等奖或团体一等奖（体育比赛第三名以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自治区级文体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或团体二等奖（体育比赛第六名以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全国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或团体三等奖（体育比赛第九名以上）中的主要成员；在大型综合性全国运动会中，获得前八名者，或团体前十二名的主力队员。

3. 代表国家、地区、学校参加各项国际性比赛的，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及获奖情况，参照本条制定奖励办法和标准；

4. 担任社会工作，组织策划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型公益社会活动，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赢得很好的社会声誉。

第三十四条 其他专项先进个人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评选表彰。

第三十五条 同时获评不同荣誉称号的学生可同时获得相应荣誉证书，物质奖励（含奖金）按最高项发放，不可重复发放。

第三十六条 个人奖项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评选数量或比例	奖励金额 (元)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	300	每年 3 月份

三好学生	学生人数的 10%	200	毕业班每年 3 月份， 非毕业班每年 9 月份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人数的 35%	200	
突出贡献奖	以实际申请为准	200	
优秀学生党支部	以组织部通知为准	200	以组织部通知为准
优秀学生党员		200	
优秀学生团干部	学生团干部的 35%	0	每年 4 月份
十佳学生团干部	10 人	0	
优秀共青团员	团员总数的 10%	0	
十佳共青团员	10 人	0	
优秀青年志愿者	志愿者总数的 10%	0	
优秀社团干部	社团干部的 10%	0	
其他个人荣誉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200 以内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节 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要求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礼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 学习目的正确，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

①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 3.7 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均在 3.3 以上或单科成绩均在 87 分以上评为一等奖学金；

②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 3.3 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87 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均在 3 以上或单科成绩均在 83 分以上评为二等奖学金；

③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 3 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83 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均在 2.7 以上或单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评为三等奖学金。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体育成绩优良。

第三十八条 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以本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选依据，奖励金额减半发放。

第三十九条 奖学金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	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 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2000	毕业班每年 3 月份评选，非毕业班每年 9 月份评选
	二等奖学金	1200	
	三等奖学金	800	

第四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定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各类社会机构设立的奖学金、励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按政府、学校与出资方达成的协议评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类表彰奖励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校及各学院将有关奖励评审通知通过文件等方式向全体同学公布。

2. 学生个人或集体根据各类表彰奖励的条件，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班级、学院民主评议方式，提出候选人或候选集体名单。

3. 各学院负责组织初评工作。

4.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提出推荐名单，公示 3-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或报上级部门审批。

5.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须用真实姓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反映。

6. 主管部门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后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

7. 由学校出具表彰或奖励决定书并公告。

8. 通过颁奖典礼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是我校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奖励工作的组织执行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学生奖励的评审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奖项可以参照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桂财院发〔2009〕48号）同时废止。